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94 年 1 月 6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35800 號及 94 年 5 月 20 日台  
高(二)0940068102 號函核定全條文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4 年 6 月 30 日台高(二)09400904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7 條並  
溯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4 年 7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18261 號函核備  
95 年 3 月 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75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6、19-21、44 條條文  
95 年 6 月 14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9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8848 號函及 95 年 11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631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5、10、11、13、  
17、19、23、32、33、38、42 之 1、43-48 條條文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5 年 1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731641 號函修正核備  
96 年 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3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30356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暨第 20、23 條條文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6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20864 號函修正核備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第 32、33 條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7 年 10 月 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85408 號函修正核備  
98 年 6 月 1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24 條、第 24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69544 號函核備  
99 年 1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 年 3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15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36 條條文並自 99 年 3 月 8 日生效  
考試院 99 年 5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3484 號函核備  
99 年 6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398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24 及 3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1 月 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2821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  
條附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6 月 1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9749 號函核備  
100 年 6 月 8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高字第 10002048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9、  
13 至 55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 月 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536055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8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07193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8、21、22、34 及 41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1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69793 號函核備  
101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2592 號函核定修正第  
27、4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並自 102 年 1 月 1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8777 號函核備  
10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03730 號函核定修正  
第 5、9、10、13、14、15 及 36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修  
正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1 月 9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299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並自102年2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4月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17082號函核備  
104年6月1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89409號函核定修正第22、42、42條之1及第3條附表並自104年7月2日生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等二組辦事。
-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2.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3.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任務：

1.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3.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九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 十 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一 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二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三 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四 條 (刪除)

第 十五 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六 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七 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 十八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九 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三 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 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一）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二）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三）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

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之一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 第 四 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

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 區分      |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 二級附屬單位                                        |
|---------|--------------------------------------------------------------------------------------------------------|-----------------------------------------------|
| 音樂學院    |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br>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br>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br>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br>2 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                   |
| 視覺藝術學院  |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br>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br>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br>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br>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
| 音像藝術學院  |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br>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br>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br>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br>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
| 文學博院    |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br>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br>2 書畫研究中心                      |
| 共同教育委員會 | 1 通識教育中心<br>2 師資培育中心                                                                                   | 1 語文中心<br>2 體育中心                              |



|        |                                                                                                                                                                                                                                                                                                                                                             |
|--------|-------------------------------------------------------------------------------------------------------------------------------------------------------------------------------------------------------------------------------------------------------------------------------------------------------------------------------------------------------------|
| 一級附屬單位 |                                                                                                                                                                                                                                                                                                                                                             |
| 備註     |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
|        |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
|        |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
|        |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
|        |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
|        |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
|        |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
|        |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
|        |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
|        |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
|        |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
|        |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
|        |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
|        |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br>「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br>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
|        |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br>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br>增設「研究發展處」。<br>「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
|        |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
|        | 十七 <u>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u>                                                                                                                                                                                                                                                                                                                    |